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27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穎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1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穎豪於民國114年1月3日20時4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路242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保持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前方動態即貿然前行，適同一時、地，有告訴人游翊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前方，被告因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不慎向前追撞告訴人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受有右側小腿挫傷、右側手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所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張峻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